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